

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

关于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开展1986年 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 的具体安排意见

1986年10月3日(86)国检办字第4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各计划单列市及南京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开展1986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通知》精神，保证这次大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对贯彻《通知》的有关问题，提出以下几点具体安排意见：

一、关于检查的步骤问题。这次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大体上分为自查、重点检查、核实处理和整改建制四个阶段。这四个阶段是相互联系的，应交叉进行，各有侧重。每个阶段的具体时限和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自行确定。

在自查阶段，各地区、各部门除了要抓好面上的自查工作外，还要抓紧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(一) 充实和加强各级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，以利于开展工作；

(二) 采取各种形式，做好1986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发动和宣传工作，提高广大干部、群众对大检查重要性的认识，以利于统一思想，搞好自查和重点检查工作。

(三) 抽调人员，组成大检查工作组，并组织工作组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和财经法规，进行短期培训，提高政

策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二、关于检查的范围问题。所有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都要根据国务院《通知》的规定，认真进行自查，主动纠正存在的问题。在自查的基础上，各地区、各部门派工作组进行重点检查的对象，主要是：

(一) 中央工交、外贸、金融企业和由中央财政开支的粮油、棉花加价款；(二) 地方大中型企业；(三) 各级企业、事业主管部门的财务收支；(四) 问题较多的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各级政府在抓好对地方企业和单位检查工作的同时，还要组织一定力量，对中央设在地方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检查。检查中央企业和单位的名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大检查办公室与国务院派赴各地的大检查工作组商定。

三、关于大检查的具体政策问题。这次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主要检查、纠正侵占国家收入和损害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，对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，要坚决保护，不受侵犯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把严格按政策办事贯穿于大检查的整个过程之中，做到实事求是，宽严适度。有关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，规定如下：

(一) 对于自查出来的问题，在补交了应交收入、相应调整了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，并

作了认真检讨以后，企业和单位可按规定照提留利或分成。对于被查出来的问题，要全部上交财政，一律不能提取留利或分成。

(二) 对于地方派工作组查出中央企业和单位的违纪问题，可按实际补交入库的所得税、调节税或利润部分给地方财政分成20%（亏损企业按实际减少弥补亏损数分成20%，事业单位按实际减少拨款数分成20%）。但参加检查的单位不得同查出的违纪金额挂钩，从中提取分成。

(三) 企业主管部门派人协助所属企业和单位查出的违纪问题，可以视同自查处理。其按规定应当提取的留利或分成，是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取，还是由企业、单位提取，由主管部门确定。

(四) 在检查过程中，凡属有争议的问题，应按照被查单位的隶属关系，报同级大检查办公室解决。仍有不同意见的，报同级大检查领导小组裁决。

(五) 不论是自查出来的问题，还是被查出来的问题，除外贸企业另有规定外，都要如数调整当年的会计帐目和财务决算，相应增加实现利润和上交税利，或减少亏损补贴额和事业费拨款额。1985年大检查中查出而未作调帐处理的问题，鉴于1985年财务决算已上报批复完毕，应在1986年财务决算中一并予以调整。

四、关于检查的方法问题。根据去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的经验，在检查方法上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：

(一) 为避免多头进点、重复检查，在大检查期间，各级财政、税务、审计、物价、银行、经委、计委、政法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对企业和单位进行税收、财务、物价检查，要尽可能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工作组下去检查，以免增加企业和单位的负担。

1985年以来，各级大检查工作组、审计机关和财政、税务、物价等部门已经检查、处理了的问题，一般不再进行检查。已经由审计机关实行定期审计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，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不再进行财务检查。中外

合资、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，由当地税务机关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检查。军队所属企业由军队组织检查，地方不派工作组检查。

(二) 各地区、各部门在组织工作组时，要尽量多吸收一些懂政策、懂业务的同志参加。也可以从各级财会、税务、审计等学会会员，以及离退休的人员中抽调一些熟悉财税业务的干部参加。

(三) 在检查过程中，要自始至终抓好各种违纪问题的核实处理和补交入库工作，做到检查一项，核实处理一项，补交入库一项。

(四) 从大检查一开始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就要抓紧对典型案例的检查、核实和处理工作。查明事实真相，分清责任，及时处理，及时上报。

(五) 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工作组所需检查经费和工作组成员的差旅费，由同级财政部门安排解决。



动手早 决心大 效果好

为了更好地配合一年一度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促进企业加强财务管理，增收节支，山西省襄垣县财政局与县商业局密切配合，今年八月份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，对全县商业企业进行全面检查，查出有问题的金额20多万元。他们对查出的问题，坚决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，认真纠正，有力地促进了企业财务管理工作。

(韩国兴)

更正

本刊第10期第8页左栏倒数第11行应为“《财政》编辑部的同志们……”，右栏倒数第13行应为“已经离职的……”；第9页左栏第8行应为“但在报导……”，右栏倒数第13行应为“就是：把……”。